

申請人：蘇○瑩

蘇○瑩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蘇○瑩於民國 67 年 12 月至 69 年 9 月間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霧峰分局）移送管訓，以及 74 年 2 月至 77 年 6 月間因一清專案遭移送管訓，申請人均認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5 年 6 月 2 日調閱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及被告提示簡表）。
- （三）本部於 115 年 6 月 4 日向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5 年 6 月 8 日提供。
- （四）本部於 115 年 6 月 4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函復：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五）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 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7 年至 69 年間以及 74 年至 77 年間之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5 年 7 月 6 日提供。

- (六)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 日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7 年至 69 年間以及 74 年至 77 年間之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5 年 7 月 6 日提供。
- (七)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 日向霧峰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函復：檔案已逾保存年限，故當前已無留存 67 年至 69 年及 74 年至 77 年間之相關卷證資料；亦查無蘇民由本分局因案解送執行矯正處分或職業訓練之案件。
- (八)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向國防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未存管申請人之相關檔案影本或數位檔案。
- (九)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5 年 8 月 4 日提供。
- (十)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向國家安全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5 年 8 月 5 日函復：查無相關檔案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函復：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

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

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根據本部向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及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閱之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於 68 年 1 月 22 日遷出至臺東縣臺東市岩灣里 8 鄰興安路 2 段 642 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舊址，下稱職二總隊)，稱謂為管訓人，至 69 年 10 月 11 日遷出至原戶籍地臺中縣大里鄉健民村。申請人復於 74 年 2 月 24 日自原戶籍地遷出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舊址，下稱職三總隊)，稱謂為隊員，於 74 年 7 月 10 日遷出至臺東縣臺東市岩灣里 8 鄰興安路 2 段 642 號(職二總隊舊址)，至 77 年 4 月 29 日遷出至原戶籍地臺中縣大里鄉健民村。惟本部函詢各機關皆未查得申請人遷入及遷出職訓總隊之具體事由記載，僅有申請人於 68 年 9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30 日因職二總隊發生騷亂事件所作之證人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按現有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曾於 68 年 1 月 22 日至 69 年 10 月 11 日及 74 年 2 月 24 日至 77 年 4 月 29 日間曾遭移送管訓，是申請人主張其於 67 年 12 月至 69 年 9 月間及 74 年 2 月至 77 年 6 月間遭移送管訓一節，尚非無憑。
4. 惟綜觀其陳述及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查無申請人曾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遭偵辦之紀錄，亦未查見政府曾基

於上述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再查，申請人曾於 65 年 6 月 7 日因傷害案經移送少年法庭、66 年 5 月 16 日因傷害案經不起訴處分（理由：撤回告訴）以及 73 年 11 月 30 日因賭博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此有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另參酌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及申請人之素行紀錄，尚難遽認申請人經警察機關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遭移送管訓，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之處分，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